中文名称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保健食品有关注册变更申请分类办理的公告

英文名称：Notice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Health Food Registration Alteration

发布时间：2020/11/26

实施时间：2020/11/26

发布单位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**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保健食品**

**有关注册变更申请分类办理的公告**

2020年第53号

为深入推进保健食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，妥善解决新旧法规和证书衔接问题，优化审评审批程序，提高审评审批质量和效率，保健食品注册人按照现行规定减少保健功能、更改产品名称、修改标签说明书内容（限删减前言、减少保健功能、减少适宜人群或扩大不适宜人群范围、规范规格表述或注意事项、明确食用方法）的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对不涉及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以及注册证书有效性的，予以分类办理。

一、变更前持有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是依据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批准的，换发新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。

二、变更前持有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是依据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生效前规章批准的，发放《保健食品变更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与原批准注册证书合并使用。

附件：保健食品变更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0年1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**保健食品变更申请审查结果通知书**

（保健食品注册人）：

经审核，你单位提出的受理编号为 的 （产品名称、注册号、变更事项）的申请，符合/不符合（选一）要求。具体审查意见如下：

（符合）经审核，该变更申请材料符合要求。同意变更事项如下：

（不符合）经审核，该变更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不同意变更。具体不符事项如下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如对本审查结果不服，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